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事项

**慈善组织登记、认定**

**办**

**事**

**指**

**南**

**共和县民政局**

1. **受理范围**

本县区域内申请与办理。

1. **申请主体**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共和县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社会组织登记办公室**

1. **申请条件及限制**

**条件：**《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均可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限制：**（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三）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

（四）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5年；

（五）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 **申请材料：**

**数量限制：**无

1. 财务审计报告
2. 慈善组织资格认定承诺书
3. 会议纪要
4. 业务主管单位成立的证明材料

**禁止性要求：**无

1. **申请方式**

**窗口申请：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B区13号窗口。**

1. **办理方式**

网上申请

1.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办结（详见附图办事流程图）

1.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时限说明：**

承诺时限： 8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不包含现场勘查、专家评审、公示公告、报县政府审批、邮寄等特殊情况时间）

1. **权力来源**
2.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权力

1. **前置审批**

无

1. **中介服务**

无

1. **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1. **通办范围**

全县

1. **支持预约办理**

否

1. **支持物流快递**

否

1. **收费情况**

**是否收费：**否

1.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本审批决定作出后，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0974-8510009）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1. **咨询电话**

0974-8510009

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8510009

1. **预约办理**

电话预约: 0974-8510009

1. **行政救济方式与途径**

1、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申请人在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8510009

1.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B区13号窗口。**

乘坐1、2路县公安局门口下车。

1.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省社会组织信息网https://mzt.qinghai.gov.cn/qhsgj/查询、下载。

**二十八、慈善组织登记、认定流程图**

****

